

科 学 技 术 部
教 育 业 部
农 卫 生 部
中 国 科 学 院
中 国 科 协
文 件

国科发社〔2012〕921号

科技部教育部农业部卫生部中科院
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我国病毒研究
成果发表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）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卫生厅（局）、农业（畜牧、兽医）厅（局）、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局、农业局、科协，各有关部门直属单位：

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进步，人工改造病毒和构建新型病毒日益成为可能，其中一些研究对人类社会具有高度危险性。为此，请你

们认真履行责任主体的职责，对所属研究机构、出版机构的相关成果发表加强管理。凡发表此类研究成果需报请你们审查同意，以规避生物安全风险，确保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2年9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文件

科技部教育部农业部卫生部中科院
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我国病毒研究
成果发表管理的通知

抄送：总后勤部卫生部。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

2012年9月13日印发